



物
博
於
輝

116
D 929.6
1979
:2

注意

一、此扣押物如係低價時狀或良文送官者收發員須認同送物人逐一查驗此物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字或刻押並應註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送者應用扣押物封套打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須填會同陳列簿保管員應將別項簿者送呈推明檢察官在場取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等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相並將其情形於行卷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送官保管員於歸庫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妥分如有遺漏應隨時檢報官備行處分

國民 年證物據發收簿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用紙第

被 告

劉家富

案 由 案

民國 31 年 庚 第 號

如 羅 根 中 案

扣押物目錄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順序	扣押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扣押方法	送檢處	送檢日期	備	考
				所有人持有人姓名					



扣押物目錄

被告

鄧吉林

案由

民國三十一年度 字第 一號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者 狀或來文送寄者收條 員須填同送物人送一 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偽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 明今共呈呈式制印並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使於附卷者 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 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 而領單門號物庫保管 員應詳列條者並應 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回 查驗加封或將物必妥 之處理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 刀槍等有三級之刑) 應詳列情形及存在之 小記或旁送以保真而 並將其情形於卷內附 註明或另裝一紙附卷 一各宗案官員於無權時 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檢令如有 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 行送交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36 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一、白記簿乙本
 二、烟盒乙支
 三、烟計乙本
 四、烟盒乙支

順序和扣
 物品名
 數量
 持有人姓名
 扣押方法
 檢發
 日期
 備
 考

扣押物目錄

周正國等

被告

案由

業
民國廿一年度特第

號

烟毒

一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注意

- 一 收扣押物如係他國貨幣或本國送票者收發員須照同送物人逐一查驗並記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証明如不能証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記明令其簽字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 一 扣押物除使於備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須填寫同類物保保管單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加封或再詢必要之處置
-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等項）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於邊以便其相並將其情形於備卷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 一 是案保管員於歸檔時應對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隨時檢察官補行處分

民國 年 證據物品收發簿 號 634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p>一 扣押</p> <p>二 引</p> <p>三 錫紙</p> <p>四 卷</p> <p>五 銀</p> <p>六 幣</p> <p>七 紙</p> <p>八 幣</p> <p>九 幣</p> <p>十 幣</p> <p>十一 幣</p> <p>十二 幣</p> <p>十三 幣</p> <p>十四 幣</p> <p>十五 幣</p> <p>十六 幣</p> <p>十七 幣</p> <p>十八 幣</p> <p>十九 幣</p> <p>二十 幣</p>			項序 扣押 日期 物品名 數量 何人持有人 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注後 處分 日期 備 考	

扣押物目錄

被告

王江根

案由

案
民國卅一年度偵字第
壹壹一號

注意

- 一 收扣押物之保衛同管
收或泉文運等者收發
員須取同送物人送一
查驗為認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
明令其簽字或蓋印並
應註明檢察官核辦
- 一 扣押物除便於移送者
應用扣物封套封套
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
須會同隨物庫保管
員檢閱確實重要文件
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
註明檢察官在場取閱
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
之處置
- 一 運送特殊情形時(含
刀槍帶有利器之類)
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
小記載清楚以保妥扣
並將其情形詳誌於內
記詞或另錄一紙附錄
一卷交保管員於歸庫時
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妥妥妥
妥妥妥妥妥妥妥妥妥

國民年證據物收發簿第 63 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日期	順序	扣押 物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 或獲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送後 處分	備 考
日期	1
日期	2
日期	3
日期	4
日期	5
日期	6
日期	7
日期	8
日期	9
日期	10

一 實法幫四拾萬零伍仟元

扣押物目錄

被告

朱志強等

案由

民國二十年... 案號

... 案



國民

年證物據品收發簿 號 636

注意

一 扣押物如係隨同... 應由扣押物封套訂卷...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董寬源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大... 碎西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ate (日期), quantity (數量), item name (物品名), and other details. The table is mostly empty with some handwritten entries.

注意

一 扣押物如係隨同寄狀或來文送官者收發員須照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印或劃印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二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應存庫者收發員須會同庫房保管員貼附封套並填妥文件

三 應特別保管者並應聲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宜

四 遇有特殊情形時

五 刀槍等有危險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送以保其相並將其情形於簿內詳細記載另錄一紙附卷

六 送案保管員於結卷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妥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證據物品收發簿 號 637

被告

朱与邦

扣押物目錄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期							順序	扣物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	扣押方法	註	備	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號數				姓名		處		
							乙	一	國幣參拾貳萬叁仟元						

第 1 案

案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注意

一收扣物如係違同者
狀或來文送寄者收發
員須照同送的人逐一
查驗檢認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
明令其簽字或則扣並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物除便於保管者
應用扣物封套訂卷
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
而須全同備物庫保管
員點驗送有重要文件
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
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同
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
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
刀槍帶有血痕之類)
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
小記載旁邊以保其初
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
記明或另錄一紙併卷
一卷宗保管員於封卷時
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妥分如存
遺漏應速將檢察官稱
明

民國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3 號

告 被

扣押物目錄

李少卿

由 業

民國 34 年 度 特 第

總 署

一 業 號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順序	扣押	日期	物品名	數量	持有人姓名	扣押方法	送檢日期	備
一	烟	1946年10月	烟	乙	李少卿	封套	10月1日	寄
二	烟	1946年10月	烟	乙	李少卿	封套	10月1日	寄
三	烟	1946年10月	烟	乙	李少卿	封套	10月1日	寄
四	烟	1946年10月	烟	乙	李少卿	封套	10月1日	寄

扣押物目錄

馬連清

案 民國 31 年度 第 號

被告

由

詐欺

一案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會
 狀或夾文送寄者收發
 員須填同送物人送一
 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
 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送者
 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
 外其餘應擇者收發員
 尚須會同臨扣庫保管
 員點驗確有重要文件
 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
 註明檢察官在場取同
 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
 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
 刀槍管有血痕之類）
 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
 小記載清楚以備其物
 並將其情形於卷內
 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卷宗保管員於點檢時
 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妥分如有
 違漏應速請檢察官補
 行處分

民國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4 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順序	扣物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案發 年月日	處分 年月日	備 考
一	扣	大木箱	一個	陸博等				
二	扣	小馬	乙只					
三	扣	小馬	乙只					
四	扣	小箱	乙只					
五	扣	小箱	乙只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寄者收發員須照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尚須分開編列送保管員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區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其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紙一紙附卷

一卷宗保管員於封卷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4 號

被告 潘金林

業 案 民國 31 年 庭 字 第 號

由 官 庭 一 業

扣押物目錄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順序	扣押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最後處分	備	考
1	扣	皮夾	乙只					
2	扣	鑰匙	四只					
3	扣	美雪	乙只					
4	扣	記音	乙枚					
5	扣	網幣	十枚					

扣押物目錄

被告

陳定海

案由

竊盜

民國37年度 字第 號

一案

注意

一 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夾文送官者收條須填同送物人送一查驗無誤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條員代為註明令其蓋印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裝外其應存庫者收條員尚須會同隨物庫保管員點驗應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加封封式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清楚以保真物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 卷宗保管員於封條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民國 年 證據物品收發簿 第 64 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順序	扣押日期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扣押方法	收發日期	收發地點
1	1947年 月 日	法幣壹百玖拾天馬元正	1	陳定海
2	1947年 月 日	皮夾 1 刀 1 鐵棍 1 等

內有法幣壹百玖拾天馬元正
 王守元
 王守元
 王守元
 王守元

扣押物目錄

朱有才

被告

案由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注意

一 扣押物如係違同管狀或未文送管者收錄員須逐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今共監等或制印並應核告檢察官核辦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應同扣押物封套訂卷兩項會同編訂庫保管員點驗後附卷俟案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限同查驗加封其再為必妥之處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血等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連以保其相並將其情形於卷內註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 卷宗保管員於檢核時應查對此目條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研行處分

民國 年 證 據 物 品 發 收 簿 第 44 號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或送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處分日期	備考
1月 日	藍呢西裝	1件	朱有才			
2月 日	藍呢西裝	1件	朱有才			
3月 日	海軍部	1枚	朱有才			
4月 日	棉襖	1件	朱有才			
5月 日	白色皮	1塊	朱有才			
6月 日	日記本	1冊	朱有才			
7月 日	鎖匙	1了	朱有才			

注意

一、被扣押物如係共同所有或與文送等者收發員須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簽字或劃押並應註告檢察官核辦

二、扣押物除便於附送者外其應存庫者收發員須會同收押庫管員或應特別標記者並應註明檢察官在場保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三、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跡狀及所在大小記號等處以保其相並將其情形於報告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宗內俾便於核辦時憑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違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144 號

被 告 劉 聖 榮

案 由 民國 24 年 11 月 11 日

案 號 一 案

押 記 官 孫 元

扣押物目錄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項 目	日期	物品名	數 量	所有人持有人	扣 押 方 法	處 分	備 考
一	11月11日	綢緞乙件					
二	11月11日	衛生衣(即呢絨衣)乙件					
三	11月11日	棉褲乙件					

注意

- 一 收押物如係違同者 狀或來文送案者以發 員須逐同送物人逐一 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記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 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 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 而須台同隨物庫保管 員其收送有案者文件 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 報明檢察官在場察同 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 之處置
-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 (如 刀槍帶有毒氣之類) 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 小記載清楚以便其扣 並將詳情加於附卷內 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 一 卷宗保管員於錄檔時 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 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 行處分

國民 年證據物收發簿 號 649

被告

扣押物目錄

李永保

李

案由

民國二十一年度第

號

好匪一

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備考

114 李永保 單據已查

扣押物目錄

被告 **趙文奕**

案由 民國 年度 字第 一號

注意

一 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達者收發員須取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字或到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應存庫者收發員尚須會同贖物庫保管員將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欄說明或另錄一紙將其卷宗保管員於封種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50 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一、口 藝 不 破 乙 件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扣押物目錄

被告

李少清等
張子文
三人

案由

竊劫盜 一業

注意

一 收和押物如係隨同書狀或來文送著者收發員須填同送物人送一查驗完此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合其蓋字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 扣押物除便於貯藏者應用和押物封套打卷外其應貯庫者收發員應須會同收押庫保管員點驗如有重要物件或應特別保管者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共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 送還押物情形時（如刀槍等有凶器之類）應行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寄遞以保其無誤將其情形於送還時記明或另錄一紙存案

一 卷宗派派員於封緘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分妥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隨時查分

國民

年證物據發收簿第 622 號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期	件數	和押	物品名	數量	許有人送交人	和押方法	送還日期	備	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
21
日
法幣四拾捌萬九千



扣押物目錄

被告

吳伯良

案由 **鴉片** 一案
案號 民國 年 度 第 字 第 號

注意

- 一 收扣押物如係送同者 裝封或文送者收發員須取同送物人逐一查驗其收封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簽字及附押並應註明收發官核得
- 一 扣押物除使於證卷者 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須備全同法扣押簿保管而須全同法扣押簿保管員點驗過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存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理
-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等項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或繪圖以保其相並將其情形於簿內詳細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呈卷宗保管員於點檢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及違誤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號 66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日期			順序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扣押方法	處分
日	月	日	扣			提		處
日	月	日	日			出		分
日	月	日	日			入		分
日	月	日	日			名		分
日	月	日	日					分
日	月	日	日					分
日	月	日	日					分
日	月	日	日					分
日	月	日	日					分
日	月	日	日					分
			一	戒煙丸				
			214	毛童式錢				

戒煙丸 214 毛童式錢 叁分

扣押物目錄

被告 **張芳林** 案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鄧胥氏 由 **鴉片** 一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注 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同情狀或來文送案者收發員須限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印或到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應存庫者收發員高須會同巡捕庫保管員點驗過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呈

一送案保管員於封箱時應查對此日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妥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民國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59 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順序	扣押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最後處分	備	考		
一	4月21日	烟燈	壹支	(鄧胥氏)						
二	4月21日	烟鏢	貳支							
三	4月21日	烟杆	貳只							
四	4月21日	紙罩	乙个							
五	4月21日	吸食白面錫紙	乙包							

注意

一收扣物如係隨同情狀或來文送署者收發員須認明送物人送物去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簽字或加印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物檢驗後於備卷者應用扣物封套釘裝外其應存庫者收發員高須會同該物庫保管員點驗清楚填妥大冊或送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同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所在大小記載清楚以備真相並將其情形於備卷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呈

一送卷保管員於封卷時應查對此日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送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60 號

被 告 哩 吧

案 由 案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 號 扒 竊 一 案

扣 押 物 目 錄

保 管 員 收 發 員 書 記 官 檢 察 官

扣 押 物 列 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順序	扣物	物品名	數	所有持有人	扣押方法	送交處	備	考
號	日期			姓名		日期		
一	4月21日	法幣式拾圓萬七十九元						
二	4月21日	刀片乙張						
三	4月21日	証章乙枚						
四	4月21日	日記簿乙本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違例情狀或承文送等者收發員須與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印或劃印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與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須將全副簿冊及保管單點驗過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存者應報明檢察官在簿內開查驗加封或再請必要之處立

一運有符號情形時(如刀槍等)宜裝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清楚以保真確並將符號情形於簿內註明或另裝一紙附於一紙當由保管員於點驗時應註明此項簿冊及符號等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送檢察官核辦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62 號

被 告 盧 九 敬 等

案 由 民國 年 度 第 字 號 一 案

扣押物目錄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期	品名	數量	備註
16	舊書	共伍件	
15	棉衣	短褲	乙件
14	藍布	褲	乙件
13	藍布	褲	乙件
12	藍布	褲	乙件
11	藍布	褲	乙件
10	藍布	褲	乙件
9	藍布	褲	乙件
7	藍布	褲	乙件
6	藍布	褲	乙件
5	藍布	褲	乙件
4	藍布	褲	乙件
3	藍布	褲	乙件
2	藍布	褲	乙件
1	藍布	褲	乙件

注意

一收扣押物如係隨時同
 狀或來文送署者收發
 員須取同送物人逐一
 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
 明令其簽字或劃押並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
 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
 外其餘應存庫者收發員
 尚須會同該物庫保管
 員查驗特別保管者並應
 註明檢察官在場取閱
 查驗加封封套均為必要
 之處並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
 刀槍帶有血痕之類)
 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
 小記載清楚以備真相
 並將其情形於備卷內
 記明以資統一供附卷
 一卷宗保管員於封檢時
 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妥分如有
 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
 行處分

國民

年證年據物品收發簿第663號

被告

扣押物目錄

陶坤

案由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順序	日期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姓名	扣押方法	檢發日期	備註
1	22 4月	法幣券	壹萬叁仟元	所有人姓名	扣押方法	檢發日期	備註
2		大形鋼筆	壹支	(WENTYMAN)			
3		花籃	壹把				
4		花籃	壹把				
5		三面鏡	壹面				
6		日誌	壹本				
7		藥片	壹包				
8		帳簿	壹本				
9		力士	壹支				
10		紅金烟	壹包				
11		手錶	壹只	(PIERCE)			
12		手錶	壹只				
13		手錶	壹只				
14		手錶	壹只				
15		手錶	壹只				

告 被

丁金富

案 由

民國 33 年度 第 號

竊盜案

扣押物目錄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64 號

- 一 收扣物如係隨同者 狀或來文遺失者收發員須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字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物封套訂卷外其應存庫者收發員而須會同陳物庫保管員點驗送有重要文件規獨特別備案者並應註明檢察官在場保固查驗加封式再為必要之處置
-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送以保其相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 一 卷宗保管員於封卷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妥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日期		順序 扣物 數目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 人姓名	扣押方法	備註

丁金富 監押

扣押物目錄

被告

郭九甫 狀

案由

偵查

一案

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66 號

注 意

一 收扣押物如係儲蓄者
狀或來文送寄者收發
員須照同送物人逐一
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記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
應用扣押物封套封卷
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
須會同贖物庫保管
員應詳列保管者並及
指明檢察官在場取回
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
之處並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
刀槍等有凶器之類)
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
小記載旁並以保真和
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
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卷除保管員於附橫時
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
遺漏及送請檢察官前
行處分

第一											
224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木根 乙根

順序 扣物 日期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入 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日期 處分 日期 備 考

被告 楊高標 案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由 一業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67 號

一此扣押物如係違同者
 狀或亦文送警者收發
 員須限同送物人逕一
 垂點無誤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偽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
 明令其簽字或劃押並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
 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
 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
 而須會同庫房保管
 員點驗並有重要文件
 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
 註明檢察官在指取同
 意驗加封或再為必要
 之檢立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
 刀槍帶有血痕之類)
 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
 小記載旁述以備具相
 並將其情形於卷內
 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卷常備官員於指取時
 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妥分如有
 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
 行處分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順序和扣 號數 日期 物品名 數量 附有人持有人 或投出人名 扣打方法 案卷 處分 月份 日期 備 考

2/1 224月 洋毛 壹塊 竹籬 乙个

扣押物目錄

被告 趙心銀

案由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業

注意

- 一 收押物如係匪同者 狀或來文送寄者收發 員須取回送物人送一 查聯無誤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 明令其簽字或蓋印並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 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 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 商須會同庫務保管 員點驗送寄重要文件 並應特別標識者並應 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回 立驗加封或再為必要 之處置
-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 刀槍帶有五毒之類) 應詳其形狀及部位大 小記載清楚以備其核 並將其情形於卷內 記明或另紙一紙附於 卷宗保管員於錄備時 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妥分如有 遺漏應隨時檢察官補 行處分

國民 年證據物品收發簿 號 669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備考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669號 扣押物 趙心銀

注意

一將扣押物如係同種物或成文通票者收發人員須與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貯藏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應存庫者收發員須預留同種物底保管

一應將特別係屬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等有害品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等處以條具和並將其情形於備考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卷宗內官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送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民國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號 672

被 告

扣押物目錄

王 漢 森

由 案

民國 31 年 第 號
煙 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順序	扣物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送檢處 今月 日	備 考
一	烟	竹葉					
二	烟	燈					
三	烟	渣					
四	烟	香					
五	烟	西					
六	烟	制					
七	烟	絲					
八	烟	絲					
九	烟	絲					
十	烟	絲					
十一	烟	絲					
十二	烟	絲					
十三	烟	絲					
十四	烟	絲					
十五	烟	絲					
十六	烟	絲					
十七	烟	絲					
十八	烟	絲					
十九	烟	絲					
二十	烟	絲					



扣押物目錄

被告

趙永壽

案由

民國二十一年度捕第 號

煙毒第一案

注意

一 收扣押物如係隨同啓
狀或來文送寄者收發
員須照同送物人逐一
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
明令其簽字或劃押並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
應用扣物封套釘卷
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
尚須會同庫物庫保管
員將該物有重要文件
或應特別保存者並應
報明檢察官在場限同
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
之處置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
刀槍帶有血痕之類)
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
小記載旁邊以保其相
並將其情形於荷書內
註明或另紙一紙附卷
一卷宗保管員於封箱時
應將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
未處及送前檢察官前
應處分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67 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日期	順序	扣押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 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處分 處分 日期	備 考
四月 廿四日	一	四	煙	各二件				
四月 廿四日	二	三	煙	各二件				
四月 廿四日	三	三	煙	各二件				
四月 廿四日	四	四	煙	各二件				

扣押物目錄

被告

李金福

案由

民國 卅一年度 偵字第 號

過失傷害案

注意

一 扣押物如係隨同被告或來文送案者收發人員須同送的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簽字或到押庭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應存庫者收發員尚須會同庫房保管員點驗如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封套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一 還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等有三殺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旁送以備具指並將其情形於封套內註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卷宗保管員於封卷時應查對此目錄附載物件是否均已妥分如有遺漏及送前故察官請行查分

國民

年證物據收品簿發號 67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順序和押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或投入人名

扣押方法

最近處分

備考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三輪車二輛

周山坤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用紙第

扣押物目錄

告 被

殷成榮

由 案

民國 31 年 產案第 號

張歙

一葉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民國 年 證據物品發簿第 678 號

一 收扣押物如係他國書
 報或來文送寄者收發
 員須取同送物人送一
 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向收發員代為註
 明令其蓋印或列押註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 扣押物應便於附卷者
 應用扣押物封套打卷
 外其應存序者收發員
 須會同陳物庫保管
 員隨時有重要文件
 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
 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回
 查驗封封或再為必要
 之處置

一 還有特殊情形時（如
 刀槍等有血痕之類）
 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
 小記載清楚以保真相
 並將其情形於簿內
 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 卷宗保管員於歸檔時
 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
 遺漏及送請檢察官調
 查處分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備考

一 車 1 輛
油 4 桶

扣押物目錄

被告

張成仁

案由

民國 卅一年 第 號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國民 年 月 日 號 第一簿發收品物據證

一 此扣押物如係隨時查
 狀或來文送管者收發
 員須取同送物人逐一
 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疑礙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
 明令其簽字或請押送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
 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
 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
 須會同庫房保管員
 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
 註明檢察官在場取同
 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
 之處置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
 刀槍帶有血痕之類)
 應將其形狀及方位大
 小記載清楚以保真相
 並將其情形繪圖附卷
 註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 卷宗保管員於發給時
 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
 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
 行處分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備考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第一簿發收品物據證

一 開 卅一年 卅一月 卅一日

一 麻袋 柒 拾 四 斤 重 元 正

二 小 刀 二 把

扣押物目錄

被告 **謝森棠** 等

案由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 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列後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一 號

順序	扣押日期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扣押方法	處分	處分日期	備考
1		現金	四百元	謝森棠				

一、此扣押物如係賍贓物或將來之違禁物者收發員須取同送物人送一查驗無礙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章或劃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二、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須會同隨物庫保管員點驗並有重要文件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報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三、送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寄在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相並將詳情於旁旁內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四、卷宗保管員於辦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處分

扣押物目錄

被告

俞自修
楊性慶

案由

民國廿一年度 字第 號
六切盜 一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民國三十一年證據物品

注意

一 收扣押物如係送同者
狀或公文送請者收發
員須認同送物人逐一
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記
明令其蓋章或劃印並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二 扣押物除便於附卷者
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
外其餘存庫者收發員
須會同收發員保管
須註明所置要文件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14. 男成祀衣 乙件

乙件

15. 白草 乙套

乙套

16. 夾紵 乙件

乙件

17. 草大褂 乙件

乙件

18. 夾紵 乙件

乙件

19. 藍布中白紫 乙套

乙套

20. 藍布面 乙件

乙件

21. 西裝 乙套

乙套

22. 西箱 乙口

乙口

23. 藍布褂 乙套

乙套

24. 白短褲 乙件

乙件

25. 藍布褂 乙件

乙件

扣押物目錄

周子美

案

民國37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由

烟毒

一葉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期			門序		扣押日期		物品名		數量		所有持有人		扣押方法		注意		備	
日	月	年	號	月	日	物	名	數	量	持	有	方	法	注	意	備	備	
				1		烟	葉	1	片	周	子	美	封					
				2		烟	葉	1	片	周	子	美	封					
				3		烟	葉	1	片	周	子	美	封					

國民 卅 年 證 據 物 品 發 收 簿 第 62 號

注意

- 一 收扣押物如係隨同寄裝或來文送寄者收發員須與同送的人逐一查驗此方可以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美蓋字及附註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 一 扣押物除僅於附送者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外其他應逐片收發員而須會同關押庫保管員或倉庫特別保管者並應註明檢察官在場取回查驗加封或再為必要之處置
- 一 遇有特殊情形(如刀槍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形狀及所在地小記載於卷邊以便具報並將其情形於卷內註明或另錄一紙附卷一卷由保管員於封卷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妥分如有違漏應速請檢察官酌行處分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用紙第

注意

一收押物如係送同籍
狀或來文送警者收發
員須逐同送物人逐一
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
發現有誤應令送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
明令其蓋印或親行並
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一扣押物除便於附裝者
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
外其應存庫者收發員
須領會同編列庫保管
員應將物證有重要文件
或應特別保管者並應
報明檢察官在場取閱
查驗加封封套再為必要
之處且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如
刀槍等有危險性)須
應將其情形
小記或書述以存備
並將其情形於備卷內
記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一送案保管員於封卷時
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處分如有
遺漏應送請檢察官閱
行處分

民國 年 月 日 證據物品發簿第 號

被告

馮信之

扣押物目錄

案由

民國廿 年 度 字 第 號

物

一 案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順序扣押
日期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
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處分
備

1 鐵生乙捆 (三斤半)

扣押物目錄

被告

孫福佳

案

由

案

民國廿一年度 字第 號

卷一第 號

注意

- 一 收扣物如係隨同書狀或夾文送署者收發員須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發現有偽造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簽字或封押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 一 扣押物除送於附卷者應用扣押物封套釘封外其送存庫者收發員須填合同圖扣庫保管單貼於物上者並應註明檢察官在場取閱查驗封封式再為必妥之處置
-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等項)應裝之類)應將其形狀及部位大小記載清楚以保真相並將其實情形繪圖者附註明式另錄一紙附呈
- 一 卷宗除管員於封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妥分如有遺漏應速請檢察官補行查分

國民 年 月 日 證據物 發收簿 第 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備	考		

扣押物列後
保管員
收發員
書記官
檢察官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扣押物目錄

被告

修逸清

案由

烟毒

案

民國廿一年度

字第

一號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注意

- 一 此扣押物如係應同卷裝或全文送呈者收發員須隨同送物人逐一查驗登記方可填寫如發現有錯誤應令送物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明令其蓋字或劃行並應報告檢察官核辦
- 一 扣押物除便於附送者外其應存庫者收發員應用扣押物封套訂卷而後交同職扣押保管員或應視別保管者送呈扣明檢察官在場取閱並驗封封式再為必要之處置
- 一 如有特殊情形時(如刀槍等物)應將其形狀及部位等小記載旁邊以保其相並將其情形於清單內說明或另錄一紙附卷
- 一 卷宗無保管員於歸檔時應查對此目錄所載物件是否均已錄分如有遺漏應送請檢察官核辦

民國廿一年七月廿九號 證據物收發簿

日期								順序	扣押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最後日期	備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號數	日期					日	月	日
								3	7/29	烟粉	2包					
								2	7/29	烟粉	2包					
								1	7/29	烟粉	2包					

陳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用紙第

注意

一 此扣押物如係隨同携
 掛或奉文運帶者該員
 員須隨同運物人逐一
 查驗無誤方可運寄如
 發現有偽誤應令運物
 人自行註明如不能註
 明可由收發員代為註
 明今其蓋印或封封並
 應報告檢察官核封
 一 扣押物應便於附卷者
 應用扣物封套封卷
 外其餘存庫者該員
 應詳查同職物處保管
 我處特別保管者並應
 註明檢察官在場取回
 查驗加封或再蓋印妥
 之處並
 一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
 刀槍帶有三環之類）
 應將該形狀及部位予
 小記載明送以保其相
 並將詳情列於附卷內
 註明其形錄一紙附卷
 一卷當保管員於驗看時
 應對對此目錄所載物
 件是否均已妥分如有
 遺漏及錯誤檢察官應
 行更正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一 號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第八 廿五日 手續續錄 時

被 告
 費厚英
 業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由 案次四 一案

扣押物目錄

檢察官 書記官 收發員 保管員

扣押物列後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卷 宗

存 保		結 果	偵 查	結 案	收 案	解 承		申 案	案 號
終 期	始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書 記 官	檢 察 官		民 國 年 度 偵 字 第 號
檔 號	歸 期	結 果	再 議	執 行	送 審	釋 放	羈 押	告 發	發 人
檔 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偵 查 卷 宗 亮 面

